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长科协函〔2021〕11号

关于举办长沙市第四届“科技工作者杯” 乒乓球赛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协、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园区科协、企事业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海智基地（站）建设单位，市科协机关各部室、市科技活动中心、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在第五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即将到来之际，为增强科协组织的凝聚力，积极营造“建家交友”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工作者与科协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巩固和拓宽省会城市科技工作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渠道，经研究，决定举办长沙市第四届“科技工作者杯”乒乓球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长沙市乒乓球协会

协办：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工会

长沙市科技活动中心

长沙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长沙市体育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湖南体和家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5月29-30日 8:30-17:00（星期六、日）

地点：长沙市体育训练竞赛管理中心乒乓球馆

三、活动主题：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

四、比赛项目

1、团体比赛：设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各区县（市）科协、各市级学会（包括市科协团体会员单位）、园区科协、高校科协、企事业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海智基地（站）建设单位、特邀单位及市科协机关、市科技活动中心、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均可按要求组成代表队报名参加团体比赛（原则上一个单位只能派一个代表队参赛），以报名先后顺序原则取男、女运动队的前35支队伍参赛，每个参赛代表队男子团体运动员最少4人，最多6人，女子团体运动员最少2人，最多4人，另报领队（或联系人）1人。

2、单项比赛：设男子单打和女子单打。男、女个人单打选手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取男前100名、女前50名参赛，且优先已报名参加团体比赛运动队排名靠前两名选手，满额即停止接受单项比赛报名（以电子文档到达时间为准）。

五、参赛资格

1、区县（市）科协代表队可由科协机关工作人员（限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在职在岗）和区县（市）科协委员、区县（市）科协会员联合组成，且团体比赛至少须有一位机关工作人员作为队员。

2、高校科协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职的高校教师或科协工作者及行政管理人员。

3、市级学会（含市科协团体会员单位的省级学会）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在学会注册，且年龄未超过 60 周岁（即 1961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会员

4、园区科协代表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辖区科协工作者或园区企业的科技工作者。

5、企事业科协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海智基地（站）建设单位、特邀单位参加团体或单项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科技工作者（或科协工作者），且年龄未超过 60 周岁。本赛事原则上不接受单位联合组队报名。

6、2021 年 3 月 1 日仍在国家体育总局（或湖南省体育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的专业运动员，以及曾经在国家体育总局（或湖南省体育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过，退役未满五年的专业运动员，谢绝报名参赛。

各单位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上要求，如发现违规的，取消比赛资格及比赛成绩，并予以通报，所在单位则取消参赛资格三年。

六、比赛办法

- 1、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 2、本次比赛男子团体由五场单打组成，采用五场三胜制；女子团体由三场单打组成，采用三场二胜制；在一场团体赛中，每名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
- 3、团体比赛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组循环，小组前 2 名抽签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决出名次。团体比赛第一阶段每场三局二胜制，第二阶段每场五局三胜制，每局 11 分。
- 4、男、女单打比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决出名次，四强争夺赛之前阶段，采取每场三局二胜制，每局 11 分；四强争夺赛后采取五局三胜制，每局 11 分；单打比赛种子选手按长沙市第三届“科技工作者杯”比赛结果及各队报名表排序确定，其他选手由电脑随机抽签编排。
- 5、运动员服装的主体颜色不能为白色；自备球拍，应一面为鲜红色，另一面为黑色，比赛采用白色许绍发无缝 40mm+三星乒乓球。
- 6、运动员应按秩序册时间提前到达相应球台报到，超过 10 分钟作弃权处理。

七、奖项设置

- 1、团体名次：本届团体比赛规模原则上按照男、女各 35 支队伍上限设定，若团体赛报名数不足 12 支，取 1-4 名给予现金奖励，超过 12 支，不足 20 支，取 1-6 名给予现金奖励；超过 20 支，取 1-8 名给予现金奖励。
- 2、单项名次：单项比赛规模按照男、女总计 150 名选手设

置上限，若男、女单打参赛人数超过 30 人以上取 1-8 名给予现金奖励，30 人以下取 1-6 名给予现金奖励。

3、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由组委会根据参赛队伍组织参加团体和个人比赛的情况决定。

八、报名办法

1、各单位可选择性报四个比赛项目中的任何一项。

2、每个单位男子团体最多可报 6 名参赛队员(含 1 名替补)，女子团体最多可报 4 名参赛队员(含 1 名替补)，男单、女单项目每个单位最多各报 2 名。

3、区县(市)科协报名和审核由普及部负责，高校科协、各市级学会报名和审核由学会部负责，园区科协、企事业科协及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海智基地(站)单位、特邀单位报名由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负责。

4、报名由所在单位负责统一填写报名表，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分别报市科协相关部室或单位，逾期不得更改或补报。单项比赛报名以男、女选手满 150 名为截止。为增强赛事的安全性，强化比赛的严肃性，每个单位团体报名及单项报名时必须提供与单位有隶属关系的证明资料(即工资或人事关系证明依据，如图片或截图等等)。

赛事报名电话及电子邮箱：

84113657(学会部) 497775034@qq.com

李梦婷

84123965(普及部) 160283366@qq.com

杨文

85450237(院士专家中心) 371892456@qq.com

卢慧芸

传真电话：84113119

赛事咨询热线：84159262

九、其他事项

1、运动员服装、球拍及其他有关训练费用由各单位和各参赛人员自行解决，各参赛代表队运动员必须着统一服装参赛。

2、各参赛单位要认真组织选拔赛，注意处理好防疫、训练、比赛和工作的关系，考虑疫情常态化防控，选手在赛前14日内主动不去中或高风险疫情区，同时建议参赛单位为领队及参赛队员购买人生意外保险。

3、5月21日，进行团体比赛小组抽签，确定比赛对阵对手；5月27日，召开赛前参赛单位领队（或联系人）会议，发放参赛证及布置有关比赛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

4、比赛期间（两天）由赛事组织单位统一安排中餐。

5、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属长沙市第四届“科技工作者杯”乒乓球比赛组委会。

附件：长沙市第四届“科技工作者杯”乒乓球赛报名表



附件

长沙市第三届“科技工作者杯”乒乓球赛 报名表

参赛单位：

2021 年 月 日

领队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动员 (按编号顺序大小排列)	男团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男单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女团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女单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运动员参赛证										
照片 粘贴处	姓 名_____			照片 粘贴处	姓 名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编 号_____				编 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_____					
照片 粘贴处	姓 名_____			照片 粘贴处	姓 名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编 号_____				编 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_____					

运动员参赛证			
照片 粘贴处	姓名_____	照片 粘贴处	姓名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编 号_____		编 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_____
照片 粘贴处	姓名_____	照片 粘贴处	姓名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编 号_____		编 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_____
照片 粘贴处	姓名_____	照片 粘贴处	姓名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编 号_____		编 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_____
照片 粘贴处	姓名_____	照片 粘贴处	姓名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职务或职称_____
	编 号_____		编 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_____

注:

1、各参赛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四个项目中任意项目报名参赛，单项比赛项目选手原则上优先参加了团体比赛排名前两位的选手，报名时请按照运动员实力由强到弱排序填报。

2、报名时，报名单位须提供与报名选手有隶属关系证明（即单位财务部门工资发放证明或人事部门人事关系证明依据，发送图片或其截图资料即可）

3、此表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4:00前报市科协学会部、科普部或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联系人的电子邮箱。